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平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鎮綸等人間返還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3萬31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686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溫苑淳